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宗旨 一、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提高科學教育水準，培育未來科技人才。 二、增加學生觀摩國際科展的機會，交換科學研究心得。 三、加強國際科技教育的合作及交流，提升國民外交並爭取國家榮譽。 貳、組織 一、<u>指導單位：教育部。</u> 二、<u>諮詢單位：設置「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單位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u> 三、<u>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u> 四、<u>協辦單位：屆時協調有關單位辦理。</u> 五、<u>贊助單位：新聞界、財團法人基金會、國內外企業機構。</u> 六、<u>輔導單位：邀請各大專院校及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參加。</u> 參、參展對象、資格 一、國內學生：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	壹、宗旨 一、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提高科學教育水準，培育未來科技人才。 二、增加學生觀摩國際科展的機會，交換科學研究心得。 三、加強國際科技教育的合作及交流，提升國民外交並爭取國家榮譽。 貳、參展對象、資格 一、國內學生： (一)年齡未滿 20 歲，經就讀學校推薦，現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級在校學生。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之學生經審查後可越級報名參展。惟已於大學註冊入學者，不具參展資格。 (二)相當於前款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經所屬學籍學校報名；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並報名。 (三)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參展。 (四)學生均可以個人作品或團隊(2 至 3 人)作品	合併修正原要點參、組織及肆、辦理單位，並調整項次編號。 調整項次標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滿 20 歲。</u> (二)<u>現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及五專前三年級在校學生，經就讀學校推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經審查後可越級報名之學生。</u> (三)<u>相當於前款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經所屬學籍學校推薦報名；無學籍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並報名。</u> (四)<u>已於大學註冊入學者，不具參展資格。</u> (五)<u>學生可以個人作品或團隊（2 至 3 人）作品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參展。</u> 二、國外學生：參展作品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下列原則邀請 (一) 辦理科展活動較我國績優的地區國家、與我國有語系關係之地區國家及可交換各國辦理科展經驗之地區國家。 (二) 受邀請之國家或地區，各以派遣學生 2 人為原則。 (三) 參展學生須為受邀國家或地區之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中產生之優勝代表，年齡未滿 20 歲之國三至高三（或相等年級）在學學生。	參展。 二、國外學生：參展作品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下列原則邀請： (一)辦理科展活動較我國績優的地區國家、與我國有語系關係之地區國家及可交換各國辦理科展經驗之地區國家。 (二)受邀請之國家或地區，各以派遣學生 2 人為原則。 (三)參展學生須為受邀國家或地區之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中產生之優勝代表，年齡未滿 20 歲之國三至高三（或相等年級）在學學生。 參、組織 本展覽會設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單位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三、協辦單位：屆時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四、贊助單位：新聞界、財團法人基金會、國內外企業機構。 五、諮詢輔導單位：邀請各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齡未滿 20 歲之國三至高 三（或相等年級）在學學 生。 肆、展覽科別 一、數學科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 三、化學科 四、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五、動物學科 六、植物學科 七、微生物學科 八、生物化學科 九、醫學與健康科 十、工程學科 十一、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 十二、環境工程科 十三、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展覽科別說明請參考附件十九 伍、報名作業 一、國內學生： (一)參加學校應於每年 10 至 11	專院校及科學學術研究機 構等單位參加。 伍、展覽科別 一、數學科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 三、化學科 四、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五、動物學科 六、植物學科 七、微生物學科 八、生物化學科 九、醫學與健康科 十、工程學科 十一、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 十二、環境工程科 十三、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展覽科別說明請參考附件十八 陸、報名作業 一、報名 (一)國內學生：於每年 10 至	
月間臺灣國際科展送件期 限內，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 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 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 資料，並將紙本逕送或掛號 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 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 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作品報名資料如下： 1. 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 （如附件二；經報名系統提交 作品資料後列印並經學校人 員核章）。 2. 「報名表」一份	11 月間，參加學校應於臺 灣國際科展送件期限內，至 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 傳作品報名資料並將紙本 逕送或掛號寄達國立臺灣 科學教育館。逾期、資料不 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1. 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如 附件二；經報名系統提交作 品資料後列印並經學校人 員核章)。 2.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 及附件一之一延續性研究 作品說明書）。「研究報告」	調整項次編號及精 簡部分文字敘述 報名表附件一增修 文字釐清推薦出國 指導教師資格詳附 表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3. 「研究報告」二份 (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 350 字，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4. 其他補充資料依當年度公告規定。 二、 國外學生： 受邀請作品由各國家、地區主辦單位將參展學生報名有關資料於每年報名期間，至科教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	(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 350 字，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份。 3. 其他補充資料依當年度公告規定。 (二) 國外學生：由各國家各地區主辦單位將參展學生姓名、國別、性別、年齡、就讀學校、年級、指導教師姓名、教師教學科目、參展作品題目、參展科別、地址、電話等有關資料於每年 11 月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參展作品摘要應以英文繕寫，並於每年 12 月寄達。 二、評審： (一) 國內作品初審： 1. 研究報告由學者專家先予書面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於初審結束後一週內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網址 www.ntsec.gov.tw)公告，進入複審。 2. 上學年度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中組及高職組第一名作品者，參加本展覽會得免初審逕入複審。惟團體作品部分作者異動者，需經初審。 (二) 複審：由我國通過初審作品學生及受邀外國作品學生共同參與，每年 1 至 2 月舉行(含布置、評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陸、作品內容</u> 凡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個人或團隊創作且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均得參加展覽： 一、科學專題研究。 二、科學技術之創新或改良。 三、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創作。 四、科學探討及解決問題方法之創新及應用。 <u>柒、參展作品規格</u> 一、參展說明板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提供，說明板規格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官網(網址 www.ntsec.gov.tw)公告。 二、參展作品應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五)各項規定，具危險或不符規定物品不得送展。 <u>捌、評審</u> 一、評審標準： (一) 研究主題 1. 清楚且聚焦。 2. 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 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二) 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1. 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2. 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三)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1. 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展覽、參觀科教設施等活動)。 <u>柒、作品內容</u> 凡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個人或團隊創作且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均得參加展覽： 一、科學專題研究。 二、科學技術之創新或改良。 三、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創作。 四、科學探討及解決問題方法之創新及應用。 <u>捌、參展作品規格</u> 一、參展說明板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提供，說明板規格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址 www.ntsec.gov.tw 公告。 二、參展作品應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五)各項規定，具危險或不符規定物品不得送展。 <u>玖、評審</u> 一、評審標準： (一) 研究主題 1. 清楚且聚焦。 2. 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 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二) 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1. 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2. 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三)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1. 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調整項次編號 精簡合併原要點 陸、報名作業及 玖、評審之初審及 複審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3. 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4. 結果具有再現性。 5. 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6. 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四) 展示及表達能力 1. 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2. 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3. 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4. 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5. 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6. 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7. 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8. 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9. 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二、初審： (一)<u>國內作品研究報告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先予書面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官網(網址 www.ntsec.gov.tw)公告。</u> (二)<u>上學年度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級中等學校組第一名作品者，參加本展覽會得</u>	2. 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3. 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4. 結果具有再現性。 5. 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6. 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四) 展示及表達能力 1. 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2. 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3. 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4. 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5. 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6. 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7. 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8. 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9. 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二、初審： 國內作品先參加初審，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洽聘相關學者專家就研究報告內容依據評審標準先予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始得參加複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免初審逕入複審。惟團體作品部分作者異動者，需經初審。</u> 三、複審 (一)<u>通過初審國內作品及受邀國外作品，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u> (二) 國內外作品依分科複審，評審標準一致。 <u>玖、選拔類別及件數</u> 一、國內作品： (一) 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等獎作品中酌取二件。 (二) 一等獎：各科酌取一件。 (三) 二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二件。 (四) 三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三件。 經由一等、二等、三等獎作品中選拔最具創意、學術與應用價值之正選作品約二十件（包括團隊作品）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候補作品約五件。 (五) 四等獎：各科酌取若干件。 (六) 特別獎：件數依各特別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外作品： (一) 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	三、複審 (一) 國內作品及國外作品：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洽聘專家學者為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 (二) 國內外作品依分科複審，評審標準一致。 拾、選拔類別及件數 一、國內作品： (一) 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等獎作品中酌取二件。 (二) 一等獎：各科酌取一件。 (三) 二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二件。 (四) 三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三件。 經由一等、二等、三等獎作品中選拔最具創意、學術與應用價值之正選作品約二十件（包括團隊作品）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候補作品約五件。 (五) 四等獎：各科酌取若干件。 (六) 特別獎：件數依各特別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外作品： (一) 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獎作品中酌取一件。 (二) 一等獎：若干件。 (三) 二等獎：若干件。 (四) 三等獎：若干件。 (五) 四等獎：若干件。 以上作品未達水準，選拔件數得以酌減或從缺。 <u>拾、獎勵</u> 一、國內作品： (一) 青少年科學獎：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 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 (二)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1. 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 (1) 正選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狀每人各一張，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 (2) 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經評審委員推薦，得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未獲出國之指導教師則發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如附件<u>十八</u>)，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	等獎作品中酌取一件。 (二) 一等獎：若干件。 (三) 二等獎：若干件。 (四) 三等獎：若干件。 (五) 四等獎：若干件。 以上作品未達水準，選拔件數得以酌減或從缺。 <u>拾壹、獎勵</u> 一、國內作品： (一) 青少年科學獎：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 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 (二)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1. 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1) 正選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狀每人各一張，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 (2) 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經評審委員推薦，得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未獲出國之指導教師則發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如附件十五) 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	調整項次編號，刪除重複國籍身分定義規定，並依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35241號文增列2之(6)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勵。 (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5) 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之正選代表，請參閱「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 經選拔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 (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每人獎牌各一面及獎狀各一張。 (2) 指導教師：頒給每人獎狀一張，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3. 候補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依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辦理，惟若遞補為正選代表時，則需繳回獎金。 (三) 四等獎： 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	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5) 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之正選代表，請參閱「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 經選拔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 (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每人獎牌各一面及獎狀各一張。 (2) 指導教師：頒給每人獎狀一張，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3. 候補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依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辦理，惟若遞補為正選代表時，則需繳回獎金。 (三) 四等獎： 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狀每人各一張。 2. 指導教師：頒給每人獎狀一張，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 學校：頒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四) 特別獎： 由國外學術團體、基金會或企業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國外作品： (一) 青少年科學獎：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 (二) 一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三) 二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四) 三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五) 四等獎：每人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三、頒獎：時間及地點由國立臺	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狀每人各一張。 2. 指導教師：頒給每人獎狀一張，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 學校：頒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四) 特別獎：由國外學術團體、基金會或企業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國外作品： (一) 青少年科學獎：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 (二) 一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三) 二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四) 三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五) 四等獎：每人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三、頒獎：時間及地點由國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灣科學教育館另行通知。 四、參加複審之國內外學生均頒發參展證書。 五、同一學校有兩件以上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作品時，對學校之獎勵併同一件，僅給最高之獎勵。本獎金應用於推廣科學展覽及科學教育，作為充實學校儀器設備及獎勵師生努力從事科學研究之用。 六、<u>為鼓勵指導教師長期付出，另訂優良指導教師表揚計畫(如附件六)。</u> <u>拾壹、輔導</u> 一、辦理「青少年科學家研習營」： 為激發具科學研究發展潛力青少年科學研究興趣、訓練青少年基本研究能力、協助解決科學研究實際問題、加強互助合作精神暨提供相互交換研究經驗，特辦理研習營延聘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以增進其科學研究能力與提昇科學研究水準。可分為數學、物理、化學、地球與太空科學、生物、工程、電腦及環境科學等研習營，並邀請全國國中、高中學校推薦該科成績優良學生參加。 二、推動「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為了讓參加臺灣國際科學	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通知。 四、參加複審之國內外學生均頒發參展證書。 五、同一學校有兩件以上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作品時，對學校之獎勵併同一件，僅給最高之獎勵。本獎金應用於推廣科學展覽及科學教育，作為充實學校儀器設備及獎勵師生努力從事科學研究之用。 拾貳、輔導 一、辦理「青少年科學家研習營」： 為激發具科學研究發展潛力青少年科學研究興趣、訓練青少年基本研究能力、協助解決科學研究實際問題、加強互助合作精神暨提供相互交換研究經驗，特辦理研習營延聘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以增進其科學研究能力與提昇科學研究水準。可分為數學、物理、化學、地球與太空科學、生物、工程、電腦及環境科學等研習營，並邀請全國國中、高中學校推薦該科成績優良學生參加。 二、推動「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為了讓參加臺灣國際科學	為肯定及鼓勵教師參與指導，擬增列第六點優良教師表揚計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展覽會之優勝學生能夠繼續從事科學研究，逐漸培養使日後成為專業的科學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接洽大學校院、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相關專長之教授，在其研究或實驗室輔導參展優勝學生繼續從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建立學生資料，追蹤其研究績效及成果，藉此有效的培育我國精英科技人才。 三、學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並需攜帶作品出國參展者：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及學者予以輔導，並補助製作出國參展作品費用，學校應負責輔導學生製作並完成作品。規定以外國語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以中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但輔導過程中發現學生學習態度不良，效果欠佳者，經輔導教授團證明，得取消其正選代表出國資格。 四、國內外各名次作品均須繳交完整研究報告書的電子檔（磁片或光碟），以利彙編數位專輯。 拾貳、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 一、本展覽會預計選派最多十件作品，代表我國參加每年 5	展覽會之優勝學生能夠繼續從事科學研究，逐漸培養使日後成為專業的科學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接洽大學校院、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相關專長之教授，在其研究或實驗室輔導參展優勝學生繼續從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建立學生資料，追蹤其研究績效及成果，藉此有效的培育我國精英科技人才。 三、學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並需攜帶作品出國參展者：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及學者予以輔導，並發給製作出國參展作品費用，學校應負責輔導學生製作並完成作品。規定以外國語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以中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但輔導過程中發現學生學習態度不良，效果欠佳者，經輔導教授團證明，得取消其正選代表出國資格。 四、國內外各名次作品均須繳交完整研究報告書的電子檔（磁片或光碟），以利彙編專輯或上網。 拾參、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 一、本展覽會預計選派最多十件作品，代表我國參加每年 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月舉辦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如附件七)。 二、本展覽會預計選派學生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國際科學博覽會、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及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及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等實施計畫、比利時科學博覽會、義大利科學博覽會等實施計畫(詳附件八至附件十七)。 三、其他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經報部認定後，由本館公布實施。 四、前項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正選代表學生適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u>拾參</u>、其它相關事宜 一、本實施要點內報名日期、報名資料、展覽日期、出國代表作品展品製作費、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布。 二、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之國內學生，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	月舉辦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如附件六)。 二、本展覽會預計選派學生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國際科學博覽會、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及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及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等實施計畫、比利時科學博覽會、義大利科學博覽會等實施計畫(詳附件七至附件十六)。 三、其他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經報部認定後，由本館公布實施。 四、前項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正選代表學生適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u>拾肆</u>、其它相關事宜 一、本實施要點內報名日期、報名資料、展覽日期、出國代表作品展品製作費、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布。 二、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之國內學生，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	原附件六至十六調整項次為七至十七並修正文字敘寫並將內容列點調整代表團組成、活動日程、參展作品規格、參展經費及實施依據等，並配合調整項次編號。 調整附件項次編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三、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u>館方不負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之責。</u>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四、<u>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u> 五、國內作品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一般規定： （一）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報名及相關手續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學生代表如未依本館及主辦國規定，完成報名及相關手續，一律視同放棄出國參展資格。 （二）出國經費 參加各國際科展及參觀科教設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	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三、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四、國內作品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一般規定： （一）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報名及相關手續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學生代表如未依本館及主辦國規定，完成報名及相關手續，一律視同放棄出國參展資格。 （二）出國經費 參加各國際科展及參觀科教設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	為避免團體作品作者，無故不到現場評審，爰增修文字定義清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構贊助此活動經費。 (三) 出國參展人員返國後二星期內應提出出國報告書，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彙送教育部審核。 (四)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之規則，另訂個別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配合辦理。 六、國外師生費用相關規定： (一) 受邀國外代表隊之往返機票由各代表隊自行負責。 (二) <u>參展期間應邀之外籍學生、教師有關食宿、交通等，由協辦單位安排。所需活動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u>	活動經費。 (三) 出國參展人員返國後二星期內應提出出國報告書，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彙送教育部審核。 (四)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之規則，另訂個別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配合辦理。 五、國外師生費用相關規定： (一) 受邀國外代表隊之往返機票由各代表隊自行負責。 (二) 參展期間應邀之外籍學生有關食宿、交通等，由協辦單位接洽當地適當學生家庭以接待方式辦理，陪同行教師之食宿、交通亦由協辦單位安排，住宿以安排旅館為原則。所需活動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	

附件一

國內作品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個人或團隊	研究期間	是否為延續性作品 (已發表作品之延伸研究)	科別	
		年 月至 年 月	☐ 是(詳附件一之一) ☐ 否		
作品名稱					
作者資料欄位(請依序填寫)					
姓名	*第一作者		身份證字號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出 年 月 生日		性別	電子郵件 位置		
地址			電話	()	
				()	
				()	
學校	第一作者		年級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	
				()	
				()	
指導教師(授)資料欄位請依序填寫，推薦出國教師以在職編制內合格中等學校指導教師為限。					
指導 教師(授) 姓名	主要1.	性別	1.	身分證字號	1.
	協助2.				2.
電子郵件	主要1.			電話	1.
	協助2.				2.
指導 教師(授) 學校/科系	主要1.			手機	1.
	協助2.				2.
指導 教師(授) 簽章	1.		2.		
本人之參展 作品未曾抄 襲他人之研 究成果 作者簽名	1.		家長簽章	1.	
	2.			2.	
	3.			3.	

附件六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表揚計畫

一、宗旨

鼓勵中等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提昇科學研究風氣。

二、獎勵對象

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課、試用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進行科學研究專題，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並進入複審參展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對象。

三、獎勵內容：

- (一) 依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選複審參展資格，累計屆次獎勵，累計屆次自計畫公告後開始計算，未獲複審者不予累計。
- (二) 累計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選複審參展資格，屆次達5次、10次、15次、20次、25次....分別頒發獎狀一紙、獎座一座，以資表揚。
- (三) 本獎勵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拾不相牴觸。

四、辦理程序：

- (一) 每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舉辦之前，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自歷年參展作品目錄中，篩選出符合獎勵條件之教師名冊，分函通知其服務學校及教師本人，並於該館官網公告周知，以資鼓勵。
- (二) 各中等學校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限定時間內提出，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維護教師權益。

五、頒獎：

於當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上公開表揚。

六、附註：

- (一) 第二點之獎勵對象，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經查證屬實者，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牌。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內。
- (二) 得獎教師需於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相關活動發表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
- (三)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

附件七

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美科技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參展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於參展當年5月年齡未滿20歲者。

四、選拔件數

全國北、中、南三區，選拔件數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最多十件作品。

(一) 北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 中區：包括臺中市、新竹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三) 南區：包括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五、參展代表團之組成

1．代表作品至多十件。

2．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約5至8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1至2人。

(2) 科學教育輔導人員：包含輔導教授約4人、指導教師1至3人(依「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選拔)。

(3) 其它人員：如新聞人員、翻譯人員等，視實際需要聘請。

六、活動日程(包含展覽及參訪)

1．展覽日期：每年5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2．參觀日期：展覽會後數天。

3．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七、參展作品規格及展示安全規則：

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八、參展經費

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

九、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增進與新加坡中學生友誼，選拔學生參加新加坡科技展覽會，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參展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

四、選拔名額

選拔件數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以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為原則。

五、參展代表團之組成

1．學生代表。

2．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 1-2 人：

（1）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

（依「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選拔之出國指導教師，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

六、參展活動日程

1．每年 3 月份舉辦，展期約一星期。

2．活動地點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七、作品規格

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八、參展經費

參展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

九、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附件十二 參加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美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參賽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

四、選拔件數

選拔件數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以個人作品二至三件或團隊作品一件為原則。

五、參展代表團之組成

1．學生代表。

2．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 1-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

(依「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選拔之出國指導教師，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

六、參展活動日程

1．展覽日期：每年 5 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2．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七、參展作品規格

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八、參展經費

參加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美國)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

九、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義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義大利科學博覽會參展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

四、選拔件數

選拔件數依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決議，以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為原則。

五、參展代表團之組成

1．學生代表。

2．隨團領隊暨輔導人員 1-2 人：

（1）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

（依「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選拔之出國指導教師，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輔導教授或出國輔導人員）

六、參展活動日程

1．展覽日期：每年 4 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2．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七、作品規格

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八、參展經費

參展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如仍有不足者，由參加學生及教師自行分擔。

九、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附件十八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出國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

一、目的

- (一) 鼓勵中等學校科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活動。
- (二) 實際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促進學術交流與觀摩。
- (三) 代表團出國期間協助及輔導學生參展事宜。

二、選拔對象

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選出國正選代表作品之在職編制內合格中等學校指導教師。

三、選拔條件

出國指導教師應具下列三項條件：

- (一) 評審委員會推薦：經本館聘請之評審委員甄選後並予以推薦。
- (二) 英語測驗合格：獲推薦指導教師需提供近 3 年內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如全民英檢、多益等)，供本館委員審查。無相關測驗者得由本館另安排測驗之。
- (三) 學校同意書：指導教師所屬學校出具學校同意書。

如合乎條件之指導教師超過額定人數時，則由本館另予審查。

四、選拔名額

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代表團一至三名，其它各團最多各一名為原則。

五、獎勵

(一) 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 入選出國指導教師：

- 1. 公費隨團出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若因故不能出國則視同放棄資格，不另發給獎金。
- 2. 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另一位指導教師不發給獎金。

(三) 未入選出國指導教師：

- 1. 比照未經推薦指導教師，發給獎金貳萬元。
- 2. 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所發獎金由所屬學校依指導教師貢獻比例分配。

六、附則

- (一) 凡健康狀況不良，有嚴重宿疾如高血壓、心臟病等請勿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
- (二) 入選出國指導教師如所屬學生因故未能出國或其在輔導期間配合不良經輔導教授反映證實者，得取消出國資格。
- (三) 本要項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肆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五、參展作品件數分配 (一) 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300件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1．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u>八</u>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 2．國中小佔作品件數60%，並以22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二) 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	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五、參展作品件數分配 (一) 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300件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1．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 2．國中小佔作品件數60%，並以22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二) 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	為鼓勵及一致考量偏遠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0.5%之縣市，提高為4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0.5%之縣市，提高為4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0.5%縣市，少於6件者提高為6件；其他超過6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10%件數。 (三) 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1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 (四) 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6件，以資鼓勵。	0.5%之縣市，提高為3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0.5%縣市，少於6件者提高為6件；其他超過6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10%件數。 (三) 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1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 (四) 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6件，以資鼓勵。	
十、注意事項 (四) 凡在地方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作品，請於當年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時間到全國科學展覽會辦理地點佈置完竣。 (五)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u>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u> (六) 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十、注意事項 (四) 凡在地方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作品，請於當年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時間到全國科學展覽會辦理地點佈置完竣。 (五)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作者(限列名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 (六) 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為避免團體作品作者，無故不到現場評審，爰增修文字定義清楚。

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肆、審查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一)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二) 劇毒性(<u>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u>)、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三)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四)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肆、審查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一)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二) 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三)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四)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加強劇毒性說明，參酌 ISEF 安全規則增修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u>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u>)、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加強劇毒性說明，參酌 ISEF 安全規則增修